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于2024年6月26日、6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65,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副董事长王文锋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海龙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65,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满满、丁玉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47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6%。本次质押后,中环信息产业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73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关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9,73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于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数量(股)	39,73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4年6月26日
质押到期日	2025年6月26日
质权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4.76%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0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39,73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0.0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0.00%

三、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4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12,500,000	5.14%	0.35%	否	否	2024-6-26	2025-6-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500,000	5.14%	0.3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59,245,197	32.81	540,000,000	540,000,000	46.58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45.65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109,113,200	121,613,200	49.99	3.44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0	0	0	0	0	0	18,000,000	90
合计	2,019,640,190	57.16	947,684,676	960,184,676	47.54	27.17	440,000,000	45.82	400,850,968	37.84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407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9,044,0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0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1,676,56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007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007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66元(四舍五入);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666元(四舍五入)。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0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7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34元/股

●“洪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7	洪城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3	2024/7/4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洪城转债”,转债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8)。

2023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34元(含税)。因此,“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从6.21元/股调整到5.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073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将对“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5.78元/股,D为0.44073元,“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8元/股调整为5.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洪城转债”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998,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62,824	99.9884	14,200	0.01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69,127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议案5、议案9、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7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已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杨小康已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苏州”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担保书》,为公司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租赁协议》、《采购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

3、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甲方”)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绿能科技”)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611.96万元。

4、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或“芜湖协鑫”)与出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10,385.9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崔晓龙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9,142.86	502,687.92
总负债	517,347.42	422,880.95
净资产	81,795.44	79,806.96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7,856.71	607,062.47
营业利润	1,988.49	8,088.96
净利润	1,988.47	8,794.87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1,039.03	834,158.61
总负债	722,904.25	614,256.25
净资产	218,134.78	219,902.36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8,428.19	1,141,297.22
营业利润	-1,957.92	14,648.29
净利润	-1,767.58	12,583.6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